

《天津医药》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书

《天津医药》编辑部：

我们撰写的论文_____

(稿号：_____)，如稿件被正式录用，全体作者针对本文做如下郑重声明：

1. 全文内容真实、完整，数据来源可追溯且不存在故意伪造、篡改或重大隐瞒；发现错误时及时通知并配合更正。
2. 论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出版管理要求，不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依法或依单位制度需要保密审查/单位批准的，作者已取得相应书面文件。
3. 编辑部可进行语言、格式、体例和技术性规范化；凡可能改变科学含义、数据、图表、结论或作者观点的实质性修改，应经通信作者代表全体作者确认。
4. 全部署名者符合作者资格并同意署名及排序；无一稿多投、重复或部分重复发表，且不涉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侵权问题。若发生侵权、泄密或相关法律问题与贵编辑部无关。
5. 同意编辑部对本文具有以下专有使用权：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发行权、复制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编辑部先于印刷版发布论文定稿的网络版及与第三方合作推广版）、许可国内外文献检索系统/数据库收录权。如需另外授权做其他用须经编辑部许可后方可进行。
6. 已阅读并同意《天津医药》编辑部的以下特别声明“博硕士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可在网络检索、下载的，均视为已网络出版”；如本文于《天津医药》纸刊印刷、网络出版或网络优先出版前经检索发现文中内容源于已网络出版的博硕士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且重复度较高，或者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篡改、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将接受撤稿处理，不要求退还已交纳的技术服务费。

备注：本协议书于全体著作权人均签署且出版方确认接收/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范围为全世界，有效期同著作权保护期。

全体作者签名：

1	2	3	4
5	6	7	8

年 月 日